

EDUCATION

教育政策文献汇编

[第五辑 / 2023年第二期]

闵行区教育测评与研究中心

Minhang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教育政策文献汇编

【 第五辑 · 2023 年第二期 】

2023 年 04 月- 2023 年 06 月

闵行区教育测评与研究中心

目 录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2023.5）	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2023.6）	3
3.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	7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3号）	12
5.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教材〔2023〕2号） 16	
6. 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号） .	21
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15号）	26
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语〔2023〕4号）	30
9.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中小学校章程指导文本的通知》（沪教委法〔2023〕7号）	3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2023. 5)

新华社北京 5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5 月 29 日下午就建设教育强国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据测算，我国目前的教育强国指数居全球第 23 位，比 2012 年上升 26 位，是进步最快的国家。这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基础教育搞得越扎实，教育强国步伐就越稳、后劲就越足。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基础教育既要夯实学生的知识基础，也要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

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习近平强调，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把促进教育公平融入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更好满足群众对“上好学”的需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进一步推进数字教育，为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教育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要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习近平强调，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习近平最后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学校、家庭、社会要紧密合作、同向发力，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实践，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全党全国人民要坚定信心、久久为功，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而共同努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3.6)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优先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坚持政府主责，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动态调整，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补齐短板，继续改善办学条件，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覆盖全民、优质均衡。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强化教师关键作用，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

到2027年，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国需要，市（地、州、盟）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总体水平步入世界前列。

二、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差距。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困难地区支持力度，省级政府要聚焦促进省域内不同地市、县区之间缩小办学条件和水平差距，市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区域经济中心作用，资源配置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县区倾斜；国家和省级层面建立经济欠发达县区学校办学条件跟踪评估和定期调度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具体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加大力度并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项目，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教学仪器装备、数字化基础环境、学校班额、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切实改善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保障条件，加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各地区在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的同

时,可结合实际支持学校适当扩大教室学习活动空间和体育运动场地,为非寄宿制学校提供学生就餐和午休条件。大力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建设高速校园网络,实现班班通。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以县为单位实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依据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教师,特别是加强思政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教师配备。各地区制定并实施教师发展提升规划,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显著扩大优秀骨干教师总量;发达地区不得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

2. 推动城乡整体发展。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适应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市、县合理规划并保障足够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规定,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切实解决人口集中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将学生上学路径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改造作为城市规划建设重要任务,抓紧改造到位。优先发展乡村教育,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巩固情况年度监测,持续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激励机制,确保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数字教育资源平台体系,提供系列化精品化、覆盖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数字教育资源呈现形式,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服务农村边远地区提高教育质量。

3. 加快校际均衡发展。以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为重点,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完善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办法及运行机制,促进校际间管理、教学、教研紧密融合,强化优质带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快实现集团内、学区内校际优质均衡,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学校。实施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行动计划,科学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从城市、农村等不同地区的实际出发,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将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学校流动;原则上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应优先进行交流轮岗,各地区要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制定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实现县域内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积极探索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见习培养制度。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加大“国培计划”实施力度,推动省、市、县、学校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全面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深入开展精品课遴选工作,大力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和效能。完善学校管理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积极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和督导评估认定工作。

4. 保障群体公平发展。以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为重点，加快缩小群体教育差距。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确保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居住证申领政策，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特困学生救助供养，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健全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坚持精准分析学情，全面建立学校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面向全体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机制，优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条件。加快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建设必要的义务教育阶段专门学校，加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矫治。

5. 加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全面改善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素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科专业素养、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专门培训，加大“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等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力度，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工作，引导和支持优秀教师到民族地区学校帮扶任教。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学校育人全过程，筑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6. 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坚持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和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办法，依据困难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快实施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安保、食堂、宿管、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服务。加强劳动实践、校外活动、研学实践、科普教育基地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长学校、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三、大力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水平

7.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通过减免保教费等方式，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为学生免除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实施地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费。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财政状况，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变动情况，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8. 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教育与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提高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的便利性，不断完善资助资金发放机制，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到应助尽助。推动各地区根据所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差异化确定资助比例和标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学生资助政策总体稳定、有效衔接，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确保资助信息公开透明。

四、统筹做好面向学生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9. 加强学生卫生健康服务。加强学校卫生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学生健康档案，逐步实现与学龄前健康档案内容衔接。为学生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有针对性地传授适合学生特点和使用需求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平台，每年发布学生健康素养水平数据。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服务。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定期为学校食堂和供餐、校园周边餐饮场所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跟踪评价等服务。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

10. 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和科普资源重要育人作用，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按规定向学生免费开放政策，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科技馆和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创新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保障每名中小学生在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

11. 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学校毕业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建设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见习岗位等就业信息，为有需求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和就业帮扶等服务，开展毕业去向登记。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和因私出国（境）人员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省级统筹，充分发挥市级政府作用，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强化区域统筹和改革攻坚。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支持力度，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能力。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丰富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强化课后育人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教体艺〔20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检察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体育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检察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中国科学院各相关研究所：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科技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中国科学院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学生成长环境不断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更加凸显。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

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完善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学习知识与提高全面素质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坚持提升能力。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主动干预，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三）工作目标

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門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更加完善。2025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9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60%。

二、主要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 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以智慧心。优化教育内容和方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教师要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

3. 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 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教会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创造美。

5. 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 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中小学校要结合相关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学时。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

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普通高校要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按规定开设适合成人特点的心理健康课程。托幼机构应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积极心理品质。

7. 发挥课堂教学作用。结合大中小学生发展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

8. 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读本，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9. 加强心理健康监测。组织研制符合中国儿童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依托有关单位组建面向大中小学的国家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加强数据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工作。

10.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

（四）完善心理预警干预

11. 健全预警体系。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区域内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要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鼓励高中、高校班级探索设置心理委员。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发挥心理援助热线作用，面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学生人群，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

12. 优化协作机制。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

(五) 建强心理人才队伍

13.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心理学类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支持高校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适当增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

14. 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

15. 畅通教师发展渠道。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面向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高校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等开展个体心理发展、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用好家校社协同心理关爱平台,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提升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六) 支持心理健康科研

16. 开展科学研究。针对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汇聚心理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学科资源,支持全国和地方相关重点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前沿性和国际性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7. 推动成果应用。鼓励支持将心理健康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七) 优化社会心理服务

18.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和少先队、妇联等部门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对已建有热线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含 12320 公共卫生热线)、共青团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工作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供专业化服务,向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电话,鼓励有需要时拨打求助。

19.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

20.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文明办指导推动地方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工委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八) 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21. 规范开展科普宣传。科协、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教育、卫生健康、宣传部门推广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稳妥把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

22.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网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食品、玩具等。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各地要探索建立省级统筹、市为中心、县为基地、学校布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体系，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

(二) 落实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学校应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 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交流，遴选优秀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教材厅函〔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5月9日

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部决定推进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机制创新，指导、发动各地和学校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更新教育理念，转变育人方式，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行动目标

2023年启动，有组织地持续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深化改革。至2027年，形成配套性的常态长效实施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深入实施新课程的典型区域和学校；总结发现一批教学方式改革成果显著、有效落实育人要求的教育教学案例；教师教学行为和学生学习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教与学方式改革创新的气氛日益浓厚，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形成新气象。

三、重点任务

（一）课程方案转化落地规划行动

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国家课程方案向地方、学校课程实施规划的转化工作。坚持因地制宜“一地一计”、因校制宜“一校一策”，把国家统一制定的育人“蓝图”细化为地方和学校的育人“施工图”，明确课程教学改革的具体路线、措施，提出困难问题破解之策。坚持循证决策，健全监测反馈机制，持续优化改进课程实施规划。

1. 制订课程实施的区域规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落实课程建设与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地方和学校职责。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分别对义务教育国家、地方、校本课程实施和普通高中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实施进行整体规划，注重赋予地方和学校课程实施自主权。全面把握本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现状，分析课程教学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

开展广泛深入专业的调查研究，强化严密论证，建立基于证据的决策机制，编制省级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和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

2. 制订课程实施的学校规划。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专业机构督促指导学校根据培养目标，立足办学理念和学生发展需要，分析资源条件，因校制宜规划学校课程及其实施。学校以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健康成长为目标，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建设校本课程，将课程理念、原则要求转化为具体的育人实践活动，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注重持续优化。义务教育阶段确保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注重与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统筹实施；普通高中保证开齐开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注重适应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形成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系列。

3. 健全课程实施监测体系。开展国家、省两级课程实施监测，研制监测关键指标，重点监测课程实施状况和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状况，形成反馈改进机制，为有效推进课程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2023 年 5 月前部署安排，至 2027 年持续推进。）

（二）教学方式变革行动

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面推进教学方式变革，通过实验区实验校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着力解决重难点问题，通过精品课遴选、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带动各地各校广泛参与，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4. 实施教学改革重难点攻坚。教育部遴选一批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相应设立一批实验区、实验校，依托专业机构建立指导支持机制，聚焦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设计、学科实践（实验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作业设计、考试命题、综合素质评价等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探索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和学校有效推进教学改革的实践模式。

5. 扩大精品课遴选规模。以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为抓手，引导广大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和课堂教学规律，创新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鼓励指导每个教师积极参与各级精品课遴选。组织各级优课展示交流活动，开展教学说课评课，示范带动广大教师变革教与学方式，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克服单纯教师讲学生听、教知识学知识等现象，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

6. 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全面总结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经验成效和应用模式，进一步扩大推广应用范围和项目。实施中西部教学支持计划，遴选一批适用于中西部地区的教学改革成果，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促进成果“本土化”落地。

（2023 年 5 月前部署安排，至 2027 年持续推进。）

（三）科学素养提升行动

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布局战略要求，针对讲得多做得少，学生对科学技术缺乏内在兴趣等问题，深化中小学科学教育改革，强化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发展学生科学素养。

7. 加强科学类学科教学。指导地方开齐开足科学课程，通过多种方式补充配齐科学课教师。强化跨学科综合教学，遴选推广一批跨学科综合性实践性教学优秀案例。加强实验教学，强化学生动手操作实验，将学校实验课开设情况纳入教学视导和日常督导，将实验操作纳入

中考。加强科学教育实践活动，遴选一批科技馆、博物馆、研学基地、高科技企业等，作为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结合科学课程标准，设计相应的科学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在实践探究中学习。

8. 持续深入开展科普教育。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设科普教育专栏，围绕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和人工智能、航天航空、生命科学等科技前沿领域，建设一批优质线上科普教育资源；持续开展“科学公开课”活动，会同中科院、工程院和高校每年组织 30—40 位院士专家分主题、分学段录制科普教育公开课；推动中小学定期开展科技节、科技小发明、科普读书、寻找最崇拜的科学家等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理想，积极开展科学创新实践活动。推动高校实验室、职业院校实训中心、博物馆、科技馆和高科技企业等向普通中小学开放。

9. 加强教学装备配备和使用。根据课程标准，完善相关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研制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推动地方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支持探索建设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等，鼓励对普通教室进行多功能技术改造，建设复合型综合实验教学环境。开展教学装备配备达标率、使用率监测，保障实验教学正常开展。遴选一批富有特色的高水平科学教育和人工智能教育中小学基地。

（2023 年 5 月前部署安排，至 2027 年持续推进。）

（四）教学评价牵引行动

注重核心素养立意的教学评价，发挥评价的导向、诊断、反馈作用，丰富创新评价手段，注重过程性评价，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0. 提升教师教学评价能力。指导地方和学校建立健全校长、教学管理人员和教研员听课评课制度，明确教学评价要素和要求，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加强过程性与增值性评价，注重发挥教学评价的引导、诊断、改进与激励作用。指导各地各校用好教育部委托研制的基础性作业，引导教师提高教学设计和作业设计水平，鼓励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探索设计跨学科综合性作业；推动各地广泛开展优质作业设计展示交流，加强作业设计培训。

11. 改进和完善学生评价。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中关于学生评价的相关要求，建设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自评系统，研究制订《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南》，指导各地各校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引导广大教师注重过程性、实践性、发展性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2023 年 5 月前部署安排，至 2027 年持续推进。）

（五）专业支撑与数字赋能行动

提升教师和教研员专业化水平，确保高质量落实课程教学改革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2. 开展教师需求导向的课程实施能力培训。在各级教师培训中，开展教师评价能力、数字化素养、科学教育等方面专项培训，针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薄弱学校的实际需要组织专项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持续向教师征集问题和优秀课例，采取“教师出题、专家答疑”“众人出题、能者答题”思路，滚动开发和遴选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培训课程，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确保基层一线教师全覆盖。积极推

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加快形成新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不路径和新模式。

（2023 年 5 月前部署安排，至 2027 年持续推进。）

13. 强化教研专业引领。加强教研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准入标准，完善教研员遴选配备办法和退出机制，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推进教研方式创新，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通在线教研栏目，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性和区域性教研活动，为教师日常教研提供平台，增强教学案例展示和研讨交流。建设基础教育学科教研基地，建立区域教研联盟，加强协同教研。推动各地各校建立自下而上选择教研的机制，问需于校、问需于师，常态化有效开展区域教研和校本教研，引导广大教师在参与教研过程中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建立健全各级教研员培训交流机制，不断提升教研员服务课程教学改革的能力。鼓励探索建立学校正高级教师到教研机构轮换交流任职机制。

（2023 年 5 月前部署安排，至 2027 年持续推进。）

14. 推进数字化赋能教学质量提升。充分利用数字化赋能基础教育，推动数字化在拓展教学时空、共享优质资源、优化课程内容与教学过程、优化学生学习方式、精准开展教学评价等方面广泛应用，促进教学更好地适应知识创新、素养形成发展等新要求，构建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助力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建好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丰富各类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引导教师在日常教学中有效常态化应用。全面总结“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经验，推出一批数字化应用的典型案例。

（2023 年 6 月前部署安排，至 2027 年持续推进。）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行动方案》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推进机制，细化落实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扎实持续推进，不断将课程教学改革引向深入。

（二）加强条件保障

各地各校要在经费投入、人员配备、设备设施完善等条件方面保障到位，加强重点任务所需资源的统筹配置。要依托专业机构，联合教研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及培训、电教、装备等部门，协同配合组建专家团队，形成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专业支撑力量，做好课程实施指导工作。

（三）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定期组织各类研讨交流、培训研修活动，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加大对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的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教材〔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小学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是国家课程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实施以来，各地和学校积极探索，开发了丰富多样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积累了课程育人经验，但还存在着定位不准确、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国家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施水平，发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育人功能，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培养目标，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强化课程管理，激发地方和学校课程建设活力，构建以国家课程为主体、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重要拓展和有益补充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增强课程适应性，实现课程全面育人、高质量育人。

二、遵循基本原则

（一）整体设计，协同育人

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核心素养，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系统设计，增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与国家课程的有效配合，形成课程育人合力。

（二）因地制宜，体现特色

结合实际，充分挖掘当地自然、社会、人文、科技资源，构建主题内容、呈现形式和实施方式等各具特色的课程，发挥独特育人价值。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体差异，开发丰富多样、可供选择的课程，因材施教，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

（三）以管促建，提升质量

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课程设置、开发、审核、评价、监测等建设与管理程序，充分发挥制度机制的规范和引导作用。加强建设规划，注重科学论证，建立健全课程持续发展机制，将提高课程质量贯穿在建设与管理的全过程。

三、加强统筹规划

（一）省级强化规范与指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政策的责任主体；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实际，加强基础教育课程实施的规范管理与指导，明确地市、县区和学校相应职责；统筹本地区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统筹指导、规范校本课程建设工作。

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准确把握国家、地方、校本三类课程间的关系，发挥义务教育阶段培养目标统领作用，确保各类课程目标的育人指向一致，内容协调配合。确定国家课程各科目在各学段的周课时上下限，体现学段差异；明确地方课程门类数量、年级或学段分布、课时分配，九年累计总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校本课程，民族语文另行规定；明确校本课程开发建设的基本要求。注重统筹课内外学习安排，明确考试评价改革的方向、原则与基本任务，确定促进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主要措施。

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明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向，细化育人方式改革要求；保证基础性、落实选择性、增加开放性，指导并统筹实施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普通高中必修、选择性必修课程为国家课程，选修课程为校本课程，不设地方课程，民族语文另行规定。围绕课程实施组织保障，提出并落实教学组织方式、师资配备、教学材料及条件装备等基本要求。

（二）学校整体设计

学校是本校落实国家课程政策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省级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省级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立足学校办学理念，分析资源条件，对学校课程实施工作做出总体安排，形成课程实施方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对有效实施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等做出全面具体安排，明确每个年级开设科目、课时分配、教学组织形式等，注重健全课程实施机制，推动各学科、各环节、各方面力量协同育人。鼓励将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整合实施，相关内容统筹安排，课时打通使用。普通高中要全面落实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规定，合理安排三年课程，避免高一并行科目过多、压缩必修课程课时、超前学习。

（三）专题教育安排

各类专题教育以融入为主，原则上不独立设课。准确把握相关专题教育在国家课程中的有关要求，强化指导，引导学校以国家课程为主，把专题教育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涉及的专题教育内容，要避免与国家课程简单重复。

四、规范开设地方课程

（一）功能定位

增强义务教育课程对地方的适应性，挖掘当地自然风貌、区域经济、优势科技、特色文化以及革命文物、遗址、纪念场馆等方面资源的育人价值，使学生认识家乡，丰富体验，拓宽视野，增强综合素质。地方课程要体现多元一体的理念，坚持区域特征与共同要求相统一，强化地方与国家的不可分割性，关注与世界的相互关联性，弘扬具有统一性和多样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涵养学生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开发设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设置地方课程，确定开发主体；依据义务教育培养目标，把握地方课程的功能定位，充分调研当地资源优势，全面了解学生发展需求，进行科学设计和专业论证，组织研制地方课程纲要；重视课程开发中的试用和修订环节，加强评估与改进。

每门地方课程纲要包括课程理念与目标、内容与形态、教学和评价建议、资源和条件保障要求等。

地方课程要强化综合性，注重不同学习领域、不同学科知识的内在关联，注重课程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强化实践性，加强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结合，注重实践体验过程的设计和引导。丰富课程载体，创新教材形态，积极倡导实践活动手册、学习资源包、活页等方式；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库。

义务教育阶段按规定开设地方课程。地方课程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小学一、二年级开设的外语除外。

五、合理开发校本课程

（一）功能定位

丰富课程供给，增强课程对学生和学校的适应性。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培养兴趣爱好，发展特长；注重引导学生及时了解经济社会和科技等新进展、新成果。体现学校文化，增强学校办学特色，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课程开发

学校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教师、社会专业人士以及家长等多方参与的校本课程开发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合理规划、规范组织课程开发工作。对学生需求和学校课程资源等进行调查分析，充分论证，确定校本课程建设方向、重点学习领域、科目与形态等。每门校本课程均要研制课程纲要，明确课程名称、开设年级、课时，阐明课程目标、内容、结构、实施和评价方式等，注重综合性、实践性和选择性，加强课程实施评估、动态调整和完善。

义务教育阶段校本课程，要注重反映学生丰富多样的成长需求，采取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避免内容和形式单一。普通高中校本课程要注重拓展学习领域，丰富学习样态，避免开设应试训练类课程。

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开发运用多形态课程资源。

六、强化制度建设

（一）审议审核制度

坚持“凡设必审”“凡用必审”原则。省级审议审核主要包括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地方课程纲要、地方课程教材（含数字资源）、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学校审议审核主要包括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校本课程纲要、校本课程学习材料（含数字资源）等。其中，对校本课程学习材料的审核重点关注学生学习相应课程时使用的读本、选用的出版物等教学材料、课外读物、资源包、活页等。

严格审议审核标准。依据《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点从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规范性、协同性等方面加强审核，提高建设质量。在思想性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科学性方面，体现培养目标要求，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课程结构合理，内容准确无误，资源适宜可用，密切联系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实际，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学习方式变革要求。在时代性方面，注重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关注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技发展新进展，体现课程改革新理念、课程建设新趋势。在规范性方面，课程设置合理，课程要素齐全，文字表述、

插图等符合相关规定。在协同性方面，三类课程功能定位准确，内容无交叉重复、错位、脱节等现象。

规范审议审核行为。明确审议审核组织领导责任主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完成相应审议审核任务，指导和督查地市、县区相关工作。地市级、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对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校本课程建设相关文本、学习材料进行抽查和指导。学校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完成相应审议审核任务。各级审议审核要组建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精深、人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科学确定审议审核标准、规则，注重政治性和专业性双重把关，细化审议审核程序及各环节具体责任。

（二）备案制度

建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的分级管理、备案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报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普通高中学校课程实施规划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备案材料提出指导意见。

（三）课程教学管理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课程教学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专业机构督促指导学校加强课程教学管理。

学校要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前提下，加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聘任社会专业人士参与办法，满足多样化教学需要。建立健全与课程综合性、实践性和选择性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探索与课后服务、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整合实施的途径，创新课程实施方式。建立以过程评价、综合评价为主的评价制度，改进评价方式，强化实践导向，注重体验、探究、制作等活动过程，有效利用作品、制品、产品等综合反映学生素养发展状况，原则上不进行纸笔测验。建立新型课程供给制度，探索课程购买制度，推进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四）专业支持制度

各地要建立健全教研指导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开展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的调研与专业指导，聚焦关键问题，组织开展常态化教研活动。设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教师专题培训和研究项目，注重提升教师课程建设能力。组织开展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

（五）课程监测修订制度

将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纳入国家、省两级课程监测范围，重点关注课程实施的育人效果，不断增强和改进课程育人功能。

各地和学校要注重利用课程监测结果，探索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淘汰退出机制；建立周期修订制度，地方课程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校本课程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地方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责，本着“谁设置、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政治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课程教材建设的社会公益属性，会同有关部门从严加强开发、出版单位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

不得续用，确保地方课程育人为本，教材按需编写、规范使用，扭转被经济利益绑架等不良倾向。

各中小学要在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责，严把政治关和科学关，确保三类课程协同育人。

教育部

2023 年 5 月 9 日

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教监管〔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团委、妇联、科协、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团委、妇联、科协、少工委，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部署要求，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双减”工作部署，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课程体系，修订科学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用好实践场所，推出优质资源，做强品牌活动，推进学科建设，开展科学研究，调动社会力量，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夯实基础。

2. 工作原则

重在实践，激发兴趣。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推进基于探究实践的科学教育，激发中小学生对科学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引导学生广泛参与探究实践，做到学思结合、寓教于乐，自觉获取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质、增强科技自信自立、厚植家国情怀，努力在孩子心中种下科学的种子，引导孩子编织当科学家的梦想。

重在集成，盘活资源。在现有科学教育资源和工作机制基础上，集成增效，整合校内外资源，精准对接学生需求，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菜单自选方式供全国中小学校和学生自主选择，塑造科学教育新动能、新优势。

重在融合，内外联动。注重将知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统筹普及与提高、选拔与培养，重视年级学段有机衔接、相关学科横向配合，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主动对接引领中小学科学教育，推动“请进来”“走出去”有效联动。

重在全纳，帮扶指导。强化宏观调控，将科学教育项目和有形资源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薄弱学校及特殊儿童群体进行关心帮扶指导。

重在协同，系统设计。推动健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有效联动、密切配合的科学教育协作机制，并不断完善大中小学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系统做好科学教育顶层设计，全面强化工作部署、推进、监测、指导，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提升科学教育实施效能。

3.主要目标

通过 3 至 5 年努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各项措施全面落地，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各方资源有机整合，实践活动丰富多彩，科学教育教师规模持续扩大、素质和能力明显增强，大中小学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明显健全，科学教育质量明显提高，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质明显提升，科学教育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

二、改进学校教学与服务

4.健全课程教材体系，完善科学教育标准。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需要，加强中小学科学及相关学科（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课程标准及教材修订完善工作，凸显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强化年级学段有机衔接，统筹规划科学教育与工程教育，体现实践性、综合性。在科学教育教材中加强国产软件应用引导。将教辅书纳入监管体系，确保教辅书的思想性、科学性。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研制适配课程资源并向学校免费提供。将学校课程、课后服务和课外实践活动进行一体化设计。

5.深化学校教学改革，提升科学教育质量。各地要加强教学管理，按照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科学类课程。不断优化教案、学案，加强对学生的科学教育指导。实施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提升作业设计水平，培养学生深度思维。探索项目式、跨学科学习，提升学生解决问题能力。落实科学及相关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加强实验室建设。探索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改进和强化实验教学，并注重利用先进教育技术弥补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及特殊儿童群体拥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不足的状况。组织遴选实验教学精品课程。发挥各级教研部门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甄别、培育、推广先进教学方法和模式。

6.创造条件丰富内容，拓展科学实践活动。各地要按照课程标准，开展实验和探究实践活动，落实跨学科主题学习原则上应不少于 10%的教学要求。各校要由校领导或聘任专家学者担任科学副校长，原则上至少设立 1 名科技辅导员、至少结对 1 所具有一定科普功能的机构（馆所、基地、园区、企业等）。要“请进来”“走出去”双向互动开展实践活动。在“请进来”方面，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少年科学院、流动科技馆、流动青少年宫、科普大篷车、科技节、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在“走出去”方面，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科学教育场所，进行场景式、体验式科学实践活动。

7.纳入课后服务项目，吸引学生主动参与。各地要将科学教育作为课后服务最基本的、必备的项目，开展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科技创作、创客活动、观测研究等，不断提升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加强对学生的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指导，引导支持有兴趣的学生长期、深入、系统地开展科学探究与实验。健全第三方机构进校园机制，统筹利用社会优质科学教育资源。

8.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增加并建强一批培养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的师范类专业，强化实验教学能力。探索选拔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复合型的高中阶段理科专业教师。在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等项目中提高科学类课程教师培养比例。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教师培养，从源头上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科学类课程教师供给。在“国培计划”示范项目中专门设置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培训项目。升级实施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提升行动计划，增强科学教育意识与能力，探索开展科学教育专业水平认证工作。落实小学科学教师岗位编制，加强中小学实验员、各级教研部门科学教研员配备，逐步推动实现每所小学至少有1名具有理工类硕士学位的科学教师。各地要切实激发广大教师参与科学教育的积极性、创造性，探索建立科学类课程教师多元评价机制。

三、用好社会大课堂

9.全面动员相关单位，服务科学实践教育。强化部门协作，统筹动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和工农企业等单位，向学生开放所属的场馆、基地、营地、园区、生产线等阵地、平台、载体和资源，为广泛实施科学实践教育提供物质基础。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科学教育社会课堂”专家团队，开发适合中小学生的科学教育课程和项目。结合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各地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教育基地。深化环保设施开放，丰富环境科普内容形式，打造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利用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服务形式和模式，面向广大家庭和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

10.引导企业援建基地，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各地要积极动员各类企业，尤其是与高精尖技术密切相关的企业，以企业捐资、挂牌、冠名等形式，为薄弱地区、薄弱学校援建科学教育场所，提供设备、器材、图书、软件等，培训专业讲解人员。引导高科技工农企业开展“自信自立技术产品体验”活动，鼓励中小学生勤于探索、勇于实践。引导中小学生在现实生产生活中学习科学知识，体悟劳动精神、钻研精神、创新精神、工匠精神。

11.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主动对接中小学，引领科学教育发展。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激励机制，引导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研究和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安排实验室等科技资源向中小学生适当开放，协同组织科学夏（冬）令营等，为科学实践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各地要搭建平台，支持中小学与高校、科研院所联系，用好相关实践资源。推动大学与中学联合教研，实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更好衔接；倡导联合共建创新实验室、科普站、人才培育班，探索大学、中学双导师制，进行因材施教。

12.推动全媒体传播，营造科学教育氛围。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推动中央主要媒体所属新媒体平台开设科学教育专栏，加大对科学教育的宣传引导力度，激励中小学生树立科技报国远大志向。将科学教育纳入“双减”宣传工作矩阵重点任务，鼓励中央和各地主要媒体与各级各类科学教育机构、科技类社会组织合作，加强原创科普作品创作，积极推进科学教育传播创新，营造重视支持科学教育浓厚氛围。

13.优化数字智慧平台，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链接科学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各界制作上线“科学公开课”“家庭科学教育指导课”等，不断丰富平台资源。建立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科学课、科学教育场所资源库，强化资源征集、对接、调度机制，高效有序安排地方及学校选择使用。

四、做好相关改革衔接

14.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形成学校教育有益补充。各地要合理规划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总体规模、设置标准、审批程序，引导机构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将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施全流程监管。可根据实际需要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引进合规的科技类非学科培训课程。

15.严格竞赛活动管理，培养学生“献身科学”精神。各地要加强正向宣传引导，指导中小生理性选择参加“白名单”竞赛，搭建中小学生学习成长平台，发现有潜质的学生，引导其积极投身科学研究。指导各竞赛组织方在竞赛活动中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参赛学生家国情怀；突出集体主义教育，为参赛学生未来从事有组织科研打牢思想基础。

16.统筹拔尖创新人才项目，探索选拔培养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高校要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有效模式，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高校科学营”等项目在选拔、培育、使用上的各自侧重点，细化支持措施，推进有序实施，提高培养效率。推动各类学校强化跟踪研究和总结，实现在有潜质学生的发现方式、培养路径上取得实效。试点建设科技高中，加强大学与高中教育在人才培养方面的衔接。

17.推进中高考内容改革，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各地要完善试题形式，坚持素养立意，增强试题的基础性、应用性、综合性、创新性，减少机械刷题，引导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加强实验考查，提高学生动手操作和实验能力。建立由学科命（审）题人员、学科秘书、教育测量专家、命题组织管理人员等组成的高水平命（审）题队伍，优化队伍结构。强化中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明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职业目标。

18.重视体系化设计安排，助力不同阶段有机衔接。各地要根据各学段侧重点，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向各级各类教育有机发展延伸。注重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阶段科学类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融合。鼓励本科阶段开设《科学技术史》选修课。强化研究生阶段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和创新思维。

19.实施家庭科学教育，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各地要突出科普价值引领，聚合科普专家力量，推出家庭科普公开课，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科普活动，打造“家门口”科学教育阵地，推动科学教育走进千家万户，提升家长科普意识和学生科学素质。

20.强化学科专业建设，开展科学教育研究。强化科学教育学科专业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对科学教育相关领域研究的支持。推进科学教育交叉学科研究平台建设。鼓励高校、教科院、科研院所建立科学教育研究中心，开展理论与实践。加强教师国际交流，掌握国际科学教育动态，吸纳优秀研究成果。

五、加强组织领导

21.全面系统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科学教育工作机制。细化完善措施，确保科学教育落地见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成立由科学家、各领域科技人才、科技馆所及科普教育基地科

技辅导员组成的专家团队，加强谋划指导和推动落实。搭建中小学科学教育研讨交流平台，推广典型工作案例，总结优化改革发展路径。

22.落实经费保障。统筹各方资金和项目，广泛争取社会资助，加大对科学教育的支持力度。各资源单位要坚持公益定位，免费或优惠向中小學生提供科学教育服务。用好现有彩票公益金项目，切实做好教育助学、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工作。积极争取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支持，加大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特殊儿童群体支持力度。

23.强化项目引领。实施“校内科学教育提质计划”“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千家万馆’科学教育总动员行动”“科普进万家行动”“少年科学院”“中西部地区科学教育场所援建工程”“全媒体科普行动”等重点项目，适时发布重点项目方案。设立实验（示范）区、实验（示范）校和示范性基地，引领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改革发展。

24.实施监测指导。加强科学教育调研指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动态监测，定期对青少年科学素质进行分析研判，公布相关结果。按时完成科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强化对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引导。及时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果，提高人民群众感知度、认可度，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全国少工委
2023年5月17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沪教委基〔2023〕15 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加快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在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基础上，我委制定了《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加快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基础上，制定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将建设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作为缩小校际办学水平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工作，以提高学校育人质量为核心，以优质资源共享、教师有效流动、一体化评价为重要抓手，创新学区和集团管理及运行机制，提高学区和集团治理能力与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营造良好的学区和集团发展生态，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 3 年努力，在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占比进一步提高的基础上，建设一批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基本形成学区和集团规范化、紧密型、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学校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城乡、校际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师和学生的获得感更加充分，家长和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学区和集团治理体系

1. 优化学区和集团结构布局。按照“优质引领，强弱结合”的原则，发挥优质资源带动效应，优先将区域内相对薄弱学校纳入学区和集团范围。按照“相对便利，规模适度”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理位置、资源条件、辐射能力、师资流动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学区和集团空间布局及成员校数量。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创建过程中，有关学区、集团成员校原则上保持稳定。

2. 完善学区和集团管理制度。加强党对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通过章程协议等明确学区和集团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及协调机制，促进相对统一管理、民主决策和高效互动，实现教育责任共担、发展成果共享。健全学区和集团管委会或理事会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例会、课程统筹、联合教研、教师流动、内部考核等制度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紧密协作。

（二）加强学区和集团师资流动

1. 加大教师流动力度。创建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的优质校，每年流入相对薄弱校的教师人数应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 20%，其中在教育教学领域表现突出的骨干教师不低于 30%，流动期限不少于 3 年。支持优秀校级干部和中层管理人员参与流动，加强对流入校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引领。面向相对薄弱校，按需实施教师组团流入，流入教师人数不少于 3 人，开展包班上课、教研引领和项目攻关，帮助流入校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流入相对薄弱初中学校的教师应重点覆盖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有关学区和集团加强教师流动过程管理。由流入校负责教师在流动期内的绩效考核。通过挂职锻炼、跟岗实践、师徒带教等方式，对从相对薄弱校派出的有发展潜力的教师加强培养；考核优良者，回到原任教学学校后应承担相关的教学管理、教研指导等职责，不断增强学校发展的“造血功能”。

2. 加强教师队伍统筹管理。探索教师在区域范围内“学区或集团管、校用”制度，由学区、集团统筹师资配置，制定学区、集团内学校教师招聘、流动、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增量分配的具体方案，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将流动教师在相对薄弱校跨校任职、兼课、指导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绩效工资分配、表彰奖励、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将学区、集团内 2 年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为提任校级干部的重要因素。城区教师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支教补贴待遇。

（三）促进学区和集团资源共享

1. 实施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发挥学区和集团成员校课程资源互补优势与集体智慧，形成特色活动、特色项目、特色课程共建共享制度，共同开发高质量有特色的校本课程和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活动。每学期学区、集团内每校至少有 1 门共享课程，可共享课程应不低于 5 门且逐年增加。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提高教学资源库建设和常态化应用水平。鼓励在课后服务、研学实践、科创实验等方面进行跨校选课。建立健全学区和集团课程与教学资源应用的评估、反馈、优化机制，对于应用效果较好的资源建设者给予相应的激励。

2. 健全一体化教学研训。对标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认真分析各校教学管理制度、教学优势特色与育人质量水平，互相学习借鉴、取长补短，协商并完善各成员校教学管理规程，促进育人方式变革。围绕跨学科、项目化、主题式教学及教学数字化转型、学段衔接等形成实验项目，实施联合攻关。成立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团队，建立定期视导制度，开展教育教学诊断，精准分析学情，及时解决教育教学问题，提炼有效教育教学经验。优化教育教学交流平台，分主题、定时间开展集体备课、联合教研、专项研究、教学比武等活动，

培育和推广优秀学校案例、模式、经验，其中学区、集团内各学科联合教研每学期不少于 5 次。强化研训一体，健全学区和集团教师联合培训机制，新教师原则上统一在牵头校、学区或集团内的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见习培养。

3. 促进先进理念文化共生共融。强化师资、课程、教学、场馆等资源共有共用的意识，以先进办学理念、优秀共同体文化引领成员校共同发展，达成发展共识，提振发展信心。加强学区和集团教师共同体文化建设，强化教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各校文体场馆、图书馆、实验室、劳动和校外教育基地等资源，通过延长开放时间、错峰排课等措施，促进资源多元供给、充分共享。凝练学区、集团文化，适当设置相关文化符号或标识，积极搭建学生学习成长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跨校际的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和综合素质发展交流展示活动，强化文化育人。

（四）实施学区和集团一体考评

1. 健全评价机制。各区将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成效作为成员校年度考核和各校校长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在校长考评中的占比不低于 50%，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激励和改进功能。以学区和集团为整体，集中开展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重点考核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和增值情况，包括优质资源总量增减、校际教育差距变化、牵头学校辐射带动、成员学校融入提升以及学生和家长满意度等情况。优化评价方式，注重有关评价信息的有效整合。

2. 完善评估标准。研制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评估标准。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在本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合格及以上比例不低于当年区域平均水平，且同学段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相对薄弱学校进步明显；涉及初中学段的，参与校在确保“应考尽考”的前提下，初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率不低于 99%，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到校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优质高中阶段学校入学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家长、教师等群体对学区、集团满意度不低于 90%。

三、推进机制

（一）多级联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市教科院成立项目组，整合专业资源，跟踪指导、服务、评估有关创建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推进小组，整合多部门力量，健全区域内学区和集团管理、支持和服务体系，形成分年度创建计划。鼓励各区创新政策和工作机制，大力营造争创紧密型、示范性学区和集团的氛围。优选配强牵头学校校级干部，以优秀干部带领各成员校共同成长发展。学区和集团要充分评估现状，形成创建区紧密型或市示范性学区、集团的时间表、路线图，积极投入创建和评估工作。

（二）以评促建

市级层面每年组织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评定，通过学业质量分析、招生入学数据监测、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深入探索学区和集团过程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各区积极推动紧密型学区和集团持续向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发展。通过评定的，命名上海市示范性学区或集团。建立复核机制，3-5 年内开展一次复核。建立“负面清单”，对于在评定过程中和命名后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相关资质或命名。

（三）宣传展示

命名为市示范性的学区和集团，每年至少在全区范围内有一次高质量的交流展示，2年内至少面向全市有一次高质量的交流展示，并取得较好的交流效果。充分发挥多种媒体优势，及时发掘、宣传、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出一批在学区和集团走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涌现的好学校、好校长和好教师。

四、保障措施

（一）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对命名为市示范性的学区和集团给予支持。鼓励各区安排相关支持经费。

（二）各区应在绩效工资统筹分配中，对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成员校给予相应的激励。对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牵头校校长和参与流动、带教效果较好的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过程中给予优先考虑。

（三）将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创建情况，作为市对区教育工作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对命名为市示范性的学区和集团的成员校，减少进校检查，除学校自主申报的项目和依法需要进行的安全等检查外，原则上3年内每学期不超过一次。

（五）对命名为市示范性的学区或集团，可试点特色项目学生联合培养。其中由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牵头的，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主招生比例可适度上浮。

（六）加大宣传力度，在有关媒体上开设专栏，对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创建典型进行集中报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教委语〔2023〕4号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推动本市青少年学生阅读工作深入开展，引导鼓励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读书，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附件：上海市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4月22日

上海市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

为在本市高质量开展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的重要部署，加快《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落地落实，进一步推动本市青少年学生阅读工作深入开展，激发学生阅读兴趣、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引导本市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读书，切实增强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坚持服务全面育人、注重激发读书兴趣、积极融入全民阅读、持续推进常态开展的基本原则。

大力推进本市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在大、中、小、幼全学段覆盖，与教材管理、语言文字、德育、宣传、艺术科技教育、市民终身学习等工作全方位融合；积极推动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校外教育机构书香校园建设全系统达标，读书活动及成果全媒体传播；着力加强阅读资源数字化、阅读指导课程化、阅读研究专业化建设，努力争创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示范区。

（三）行动目标

通过 3-5 年的努力,使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在本市广泛深入开展,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得到切实加强,科普教育深入实施;覆盖各学段的青少年学生阅读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书香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高,课内课外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家校社区相结合的“以文育人”工作机制基本确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家支持、纵横贯通、同心同向的阅读工作体系基本完善,校内外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广大青少年学生阅读量明显增长,阅读兴趣、阅读能力持续提升,为养成终身阅读习惯打好根基。

二、重点举措

(一) 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阅读资源

1. 完善好书推荐机制。用好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馆配书目和教育部中小学生阅读推荐书目,积极探索市、区、校教育教学活动推荐高质量书籍的流程与方式,持续优化中小学图书馆藏资源建设。

2. 加强校园课外读物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和本市《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精神,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进校园读物要坚持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适度性原则,主题鲜明、内容积极、语言规范、文字优美、可读性强、启智增慧。读物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 加大数字化阅读资源建设力度。探索建设高校图书馆配书数据库,推动建设汇集本市各高校数字图书馆阅读资源的公共数字平台,促进高校图书馆阅读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建设,打造中职校学生读书行动知识共享、信息集成、读者互动的一体化、全方位智能平台。加强中小学图书馆阅读资源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学习强国”、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国家阅读文库等阅读资源的推广应用。鼓励高校文博场馆编写适合青少年阅读的教育读物,并建立线上素材包、资源库。整合各学段数字阅读资源,搭建全市学生读书平台、学生素质教育优质资源平台,提供丰富的阅读指导、经典导读等课程资源。

(二) 全学段全覆盖建设书香校园

4. 推动学校切实加强学生读书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学生读书工作纳入学校建设与发展整体规划,作为学校传承校园文化、丰富办学特色、促进个性发展的重要抓手,优化学校阅读环境,建章立制、落实保障、长效开展。

5.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书香校园建设全面达标。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青少年学生阅读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语〔2021〕4号)提出的《书香校园建设指导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分学段研制书香校园建设标准。依据标准体系,分层分期分批对各级各类学校书香校园建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在达标校基础上培育一批书香校园建设示范校。市教委负责对全市高校的检查验收,中职图工委负责对全市中职学校的检查验收,各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学校及校外教育机构的检查验收。

(三) 多层次体系化开展读书活动

6. 开展主题读书活动。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行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学生从小听党话、永远跟党走。开展“学科学爱科学”主题读书行动,加强科学教育,普及科学

常识，激发青少年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养科学思维方式和探究能力。开展“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加强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阅读，引导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7. 开展上海学生阅读联盟活动。开展“青衿书苑读书会”活动，深度融合“教育+出版”优质资源，通过公益性读书会邀请名家、名师与师生线上线下分享、交流、指导，整合文教结合阅读优质资源，着力打造、推广“周末读经典”“七天七堂课”等青少年阅读品牌，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与习惯。开展“学生课文朗读大会”活动，以语文课文的学习和朗读为切入点，鼓励学生结合课本，研读课文，在朗读中培养民族认同感，增强文化自信。开展“情境化读写”主题活动，将“读”与“写”紧密结合，开展一系列高质量的读写示范课，打造有利于丰富孩子感知、引导孩子想象、激发孩子阅读兴趣的阅读环境，引导孩子进行充满真情实感的写作。开展“科创教育经典导读”活动，培养青少年崇尚科学、热爱阅读的品质。

8. 丰富大学生读书活动。开展“书香激扬青春”读书行动，引导大学生树立家国情怀，提高创新能力，增强报国本领。依托本市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协同发展联盟，围绕不同主题，定期举办面向大学生的多样化读书活动。

9. 丰富中职学生读书活动。开展“未来工匠”读书行动，引导学生学习工匠精神，钻研先进技术，提高技能水平。线上线下结合，通过“名师讲堂”“大师微课堂”等方式，邀请科学家、艺术家、“两院”院士、“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进校园，讲好科学故事、传播科学思想，引导学生修身立行、精技砺能，领略大师风范，传承工匠精神。依托“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上海市职业教育学习通”等平台，为学生提供丰富的科普阅读资源。推动师生共读，提升教师阅读素养和阅读指导能力。

10. 丰富中小学生读书活动。指导推动中小学校充分利用寒暑假开展读书活动，线上线下结合，不断丰富活动内容、优化活动形式、完善活动机制，提升阅读活动的品质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学校图书馆开展日常阅读活动。指导推动中小学校通过优化学校阅读环境、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优化阅读服务指导，拓展“启智育人”新维度，做强中小校园阅读主阵地。

11. 丰富幼儿阅读活动。指导推动幼儿园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组织绘本分享、讲故事等各种形式、不同主题的阅读活动，吸引幼儿参与，提高幼儿的阅读兴趣和语言表达能力。拓展幼儿阅读形式，通过师幼共读、教师领读、幼儿自读、亲子阅读等多种形式开展幼儿阅读活动，帮助幼儿从小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涵育家庭阅读风尚。鼓励家园共同参与，加强对家长的亲子阅读指导，鼓励家长积极参与阅读活动，组织家庭亲子阅读，促进家园共育。

12. 丰富社区教育读书活动。以“同乐融融——云端书房”系列活动为抓手，推进市民终身阅读、终身学习。以“名家荐书”“名师亲子阅读微课程”“名家亲子阅读讲堂”“最美亲子书声”等活动为抓手，做好东方亲子阅读推广工作。开展“市民诗歌诵读”活动，继续举办市民诗歌节。开展“以人文行走带动城市文化阅读”活动，培育一批“人文修身”学习点，通过人文行走，看申城、读人文、品历史、振精神，激发终身学习的创新活力，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

（四）浸润式常态化构建阅读机制

13. 优化中小校园阅读环境。持续优化中小学校图书馆环境，积极创设适宜读书的阅读空间。鼓励中小学校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教室、走廊、校园等空间，设置读书角、放置图书架、开设书报亭，方便学生即时阅读、处处可读。按照学校图书馆（阅览

室)有关工作规程,丰富图书资源配置,并利用好宣传栏、文化墙、校园广播等,营造良好读书氛围,支持学生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加强校园读书文化建设。鼓励、支持中小学校积极探索数字时代精准阅读指导。

14. 将读书行动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指导区、校结合各学科课程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阅读相关课内外读物,重视“整本书”阅读、沉浸式阅读,促进学生阅读素养和教师阅读指导能力提升。鼓励学校开设阅读课,推进学校图书馆课程建设,开展新生入馆教育和图书馆资源利用等课程,鼓励学科教师开发与学科教学融合的图书馆课程。义务教育学校要将读书行动纳入“双减”工作,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为学生阅读创造空间,并在学校课后服务中开设阅读活动项目。同时强调读书行动对学生不设硬性指标,不以考试、“打卡接龙”等方式检验读书数量和效果,不增加学生、教师及家长负担。

(五) 高质量专业化开展阅读研究

15. 加强阅读指导教学研究。市、区两级教学研究部门通过合适的方式,将阅读指导与教学纳入教学研究内容,定期组织开展阅读教学研究交流活动,积极探讨阅读指导研究范式和教学模式。

16. 加强青少年学生阅读情况监测与研究。依托专业机构,跟踪观测、调查分析各学段学生阅读量、阅读态度、阅读内容、阅读媒介、阅读时长、阅读方法、阅读环境等方面情况,探索通过发布本市青少年学生阅读状况报告等方式,引导学生阅读行为,服务科学决策。

17. 加强阅读基础研究。推动本市教育科研规划加大对阅读类课题的立项与资助力度。引导学界加强阅读能力与标准、阅读指导与教学等理论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为一线教学提供理论指导与支持。支持举办阅读类专题学术刊物,支持开展具有全国影响的阅读类专题学术活动,打造全国阅读研究高地。

(六) 全媒体机制化传播阅读成果

18. 加大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力度。会同宣传部门在报纸、门户网站、政务两微等加强对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宣传报道。指导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学校电视台、广播站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展示交流青少年学生阅读成果。市教委在“上海教育”门户网站设置学生读书活动成果展示专区。

三、保障措施

(一) 构建管理体系

构建政府主导、专业机构支持、社会参与的学生读书工作体系。建立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筹,各学段管理职能部门及教材、德育、宣传、体卫艺科、图书管理、教学研究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读书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相关专业机构建设,依托专业机构开展阅读资源建设、学生阅读状况监测研究、书香校园建设标准研究以及阅读能力和阅读教学基础研究。鼓励社会参与,广泛深入开展丰富多样的阅读活动,组织实施书香校园建设达标验收,评选书香校园示范校。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发挥文教结合机制优势,用好上海学生阅读联盟机制。将青少年阅读素养培育活动纳入文教结合项目,整合教育系统、新闻出版系统、作家协会的名家名师和优质阅读资源,服务于学生阅读和书香校园建设,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建立书香校园达标建设和示范校评选机制。定期培育、建设、评选书香校园示范校，挖掘其推进学生阅读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推介，发挥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本市各级各类学校书香校园建设水平，营造浓厚的书香氛围。

完善中小幼教师阅读指导培训机制。将阅读指导能力纳入语文教师、图书馆教师等业务培训内容。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加教育部相关“国培计划”。

构建市、区、校三级图书管理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市、区两级图工委作用，统筹协调学校图书馆建设和馆际协作，指导学校结合办学理念 and 特色开展个性化的阅读活动。

建设学生阅读活动优秀品牌遴选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各类学习平台，培育一批能切实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学生人文综合素养的优秀活动品牌。

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将学生读书行动推进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学习型组织建设指标。

(三) 凝聚多方力量支持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借助同级宣传部门、网信部门、文化旅游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优势，有效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社会公共资源，鼓励高等学校、高科技企业、制造企业向青少年学生开放参观，支持院士、专家编写科普读物，遴选建设一批青少年学生阅读基地。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市中小学校章程指导文本的通知》

沪教委法〔2023〕7号

各区教育局、各区委编办、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推进本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市教育主管部门、市机构编制部门在总结以往章程建设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上海市中小学校章程指导文本》（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作为推进学校章程建设的指导和参考。

自 2015 年起，本市中小学校已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格局。根据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要求，中小学校现行章程亟待完善。尚未制定章程的中小学校，应尽快启动章程制定工作，章程内容可借鉴指导文本的内容和学校办学实际确定；已经制定章程的中小学校，视需要可借鉴指导文本的内容作修订完善。

各中小学校原则上须在 2023 年完成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工作，市教育主管部门、市机构编制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校章程修订工作调研与检查。在学校章程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如有问题，可联系市教委政策法规处。

附件：上海市中小学校章程指导文本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上海市中小学校章程指导文本

使用说明

一、中小学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公开、民主原则，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等方面的意见，并报教育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各校在制定或修订章程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指导文本的内容和顺序。本指导文本供本市公办中小学校制定或修订章程时参考。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可参照使用。

三、本指导文本中，每条方括号“【】”中的文字为该条的条标，“说明”中的内容为条款制定的依据、要求或建议。条标和说明仅作为各校制定或修订章程的提示，在正式章程文本中应删除。

××中学(小学)章程

(说明：标题中的学校名称应用全称，不能用简称)

序言

.....

(说明：本部分由学校自主确定，可简述学校历史沿革、办学成效等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相关党内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说明：(1)章程是中小学校内部管理和运行的基本依据。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学校要有章程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教政法厅函〔2022〕3号)等将章程建设作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一项基础工作。(2)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应在章程制定的法律依据中增加列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条【章程地位】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学校名称与地址】本校全称为_____，英文表述为_____，住所地址为_____。

（说明：（1）学校如有规范性中文简称或英文简写，可在“本校全称”后写上“简称为_____”，在“英文表述”后写上“英文简写为_____”。（2）学校住所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核准登记的内容填写；如有多个校区，可写明各校区地址和名称）

第四条【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本校为上海市_____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上海市_____区教育局管理，为实施_____年制_____（高中/完中/初中/小学/学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说明：本条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五条【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

（说明：本条由学校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

第六条【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_____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还包括_____、_____等。

（说明：（1）开办资金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核准登记的内容填写。（2）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的规定，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其余依据实际情况从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五类收入中选择填写）

第七条【学校发展目标】……

第八条【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

第九条【招生对象与规模】学校招生对象和招生规模以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班级数为准。

第十条【学校文化】……

学校的校训为……，学校的校风为……，学校的教风为……，学校的学风为……，校园文化为……。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等精神，学校可根据实际对本校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或校园文化等予以表述）

第十一条【学校标识与纪念日】

学校校标为……。

学校校旗为……。

学校校歌为……。

学校校徽为……。

学校校庆日为……。

其他重大纪念日为……。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等精神，学校可根据实际表述。（2）学校的校报、校刊名称等，也可结合实际在此表述）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党的组织】学校的党组织是（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学方向。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22〕12号）等精神）

第十三条【党组织的职责】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本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22〕12号）第（一）款和第（六）款规定。（2）各校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对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探索或者实际情况，对学校党组织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协调运行机制】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本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22〕12号）第（三）款和第（六）款规定）

第十五条【议事决策范围】 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 （一）本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 （二）事关本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六）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22〕12号）和《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沪教卫党〔2022〕43号）第四条等有关精神。（2）中小学可根据本校实际进行表述）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学校管理体制】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并参照《关于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

第十七条【校长职权】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 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说明: 本条依据的是《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22〕12号)第(二)款。中小学可根据本校实际进行表述)

第十八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建立健全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 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 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 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 (二) 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 (三) 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 (四) 实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等的具体措施;
- (五) 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 (六) 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 (七) 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 (八)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 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资产配置、处置等具体事项;
- (九)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 (十)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说明: (1) 本条第一款主要依据的是《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 第二款依据的是《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沪教卫党〔2022〕43号)第六条规定。(2) 各校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合对党组织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探索或者实际情况, 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决策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九条【校务委员会】 学校可根据办学实际需要, 建立由校友、社会贤达、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 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学校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提出意见和建议。

(说明: 学校如建立校务委员会的, 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二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2 号）第七条等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也适用于本市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2）学校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群团组织与学代会、家委会】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先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办发〔2017〕9 号）、《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少先队基层组织设置和少先队标志使用的通知》（中少办发〔2011〕6 号）等精神。（2）中学可以按规定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二条【内设机构】 学校设置_____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部门：_____、_____.....；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教学教辅部门。

中小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一般与行政相应机构合署办公，党员较多、规模较大、确有需要的，可单独设置党务工作机构。

（说明：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综合管理部门根据精简高效原则综合设置，一般为办公室（人事室）、教务室、总务室等。第二款主要依据的是《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22〕12 号）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法律保障机制】 本校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52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本市教育系统普遍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沪教委法〔2015〕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教政法厅函〔2022〕3 号）的相关规定。（2）学校应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条内容进行表述。例如，学校可以写明学生申诉机构的名称、教职工申诉机构或调解机构的名称，写明上述机构由哪几方面人员组成等）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二十五条【举办者的权利】 举办者的权利：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本条款内容应与举办者和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载明，如：审定本校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对学校绩效考核、任免党政领导、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等）

第二十六条【举办者义务】 举办者的义务：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本条款内容应与举办者和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载明，如：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监督本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本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学校发展创造条件，以及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等）

第二节 学生

第二十七条【本校学生】 按照本市、区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说明：学校可以根据《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17〕3号）中关于不同阶段学生入学的规定加以表述）

第二十八条【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校安排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享受国家及本市资助政策；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符合客观事实的适当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受教育者权利的规定。（2）学校还可根据其他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列举学生享有的其他权利。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十条的规定，本条还可以写入“个人及家庭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学校保护”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受教育者义务的规定，学校还可根据其他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规定学生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说明：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上海市中小学习籍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17〕3号）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说明：（1）本条第一款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每学期评价结果不仅要记入学生本人档案，还要记入学生成长手册；高中阶段学校，将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2）本条第三款中，对违反校纪校规学生的处分种类，必须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

育部令第 50 号)和《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17〕3 号)的规定具体写明。具体来说,《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处分一般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普通高中阶段学校处分一般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三十二条【学生资助】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国家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 号)的规定。该办法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对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的资助对象、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三节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教职工组成】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说明:根据《上海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72 号)的规定,中小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又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十四条【教职工权利】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二)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三)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学校教师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第二款第(四)项依据的是《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 49 号)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2)学校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规定教师享有的其他权利,如按规定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等)

第三十五条【教职工义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保护学生权利,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说明: (1) 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规定。(2) 学校还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规定教职工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教职工岗位聘用】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 公开招聘, 竞聘上岗, 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说明: (1) 本条依据的是《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21〕1号)的相关规定。(2) 各校可根据上述文件, 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三十七条【教职工培训】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 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说明: (1) 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等规定。(2) 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 将教职工培训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

第三十八条【教职工考核】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 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说明: (1) 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以及《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21〕1号)的相关规定。(2) 学校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考核制度安排进行表述。例如, 学校可以对考核种类、考核依据、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应用作出具体表述)

第三十九条【教职工待遇】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 (1) 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2) 建议学校根据自身实际, 将教职工待遇作出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

第四十条【教职工奖惩】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 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 视情节轻重,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说明：（1）本条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以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的规定。（2）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将教职工奖惩的制度安排进行表述）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教育教学任务与目标】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条、第六条和《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规定。（2）本条依据的是《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等精神，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实际科学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四十二条【德育工作】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精神。（2）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具体表述）

第四十三条【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入手，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教研结合的校本研修，提高教育科研管理水平，健全与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等精神。（2）学校可根据自身探索，将成熟的制度写入本条文，例如，备课组集体备课、教研组教学研究、年级组质量分析、学校教学工作研讨等制度。（3）本条后，学校还可列出若干条文，分别对思想品德教育、劳动教育、体育教育、艺术教育、知识教育和创新教育等目标任务、管理措施进行具体表述）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四十四条【人事管理】学校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包括：

……

第四十五条【资产保护】学校资产是指本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资产管理制度】 学校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处置单位资产，包括：

……

第四十七条【捐赠与使用】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八条【财务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学校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

……

（说明：学校可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四十九条【规范收费】 学校严格执行本市、区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说明：学校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条【家长委员会】 本校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本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2〕2号）、《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等精神。（2）学校可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五十一条【家校共育】 本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章的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等精神。（2）学校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表述）

第五十二条【校外实践教育】 学校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八条规定，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等精神。（2）学校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表述。）

第五十三条【合作交流】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说明：（1）学校已开展教育合作交流项目的，建议对此作出具体表述。（2）学校对于开展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已有相对成熟的制度规定的，可以作出具体表述）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信息公开】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 （十）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说明：（1）本条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2）学校可根据《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教办厅函〔2019〕39号）等并结合学校实际，列明可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如：年度报告、章程、招生简章等）

第五十五条【外部监督】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学校可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表述）

第五十六条【内部监督】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终止情形】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编委〔2022〕44号）及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注销与清算】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说明：（1）本条依据的是《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编委〔2022〕44号）及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2）本条“登记管理机关”是指本章程第四条所列明的登记机关）

第五十九条【剩余资产处理】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说明：本条依据的是《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编委〔2022〕44号）及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六十条【章程生效】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上海市_____教育局、_____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说明：（1）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二条规定“取消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对章程核准，通过以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提交备案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2）根据《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事业单位章程核准备案有关规定。（3）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章程修订的提出部门或人员）

第六十一条【章程修订】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学校_____负责解释。

（说明：章程一般由章程制定机构负责解释，也可以指定校长办公室等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章程解释部门）

第六十三条【法治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教育政策是党的教育路线、方针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思想指引和制度保证，也是各级党委、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办好教育事业的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离不开教育政策的指导。